

附件2:

上海市普陀区2020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建管委	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挖掘修复费：见文件(具体按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(第八册) (SHA1-41(08)-2018)〈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〉》) 临时占道费：市区甲等2元/平方米.天；乙等1元/平方米.天；郊区一级1元/平方米.天；二级0.5元/平方米.天	缴入地方国库	建城〔1993〕410号 财办税〔2020〕13号	沪价涉〔1992〕232号 沪价费〔1995〕195号 沪价费〔2018〕8号 沪财税〔2020〕32号	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
	2	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	见文件(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)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	沪价涉〔1992〕232号	
	3	水资源费	(1)地下水征收标准：0.20元/立方米； (2)地表水：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：0.1元/立方米；公共供水取水：0.1元/立方米；火力发电企业取水：直流式冷却按取水量1%征收，标准为0.1元/立方米，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，每千瓦时0.15厘；循环式冷却用水，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，每立方米0.05元，未安装计量设施的，由水务管理部门核定水量征收，标准同上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8〕79号 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 市政府令2013年第11号	沪财预〔2008〕113号 沪价管〔2013〕24号	
规划资源局	4	不动产登记收费					▲
		(1)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元/件，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〔2016〕79号 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 财税〔2019〕45号	沪价督〔2016〕8号 沪财税〔2019〕22号	
		(2)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〔2016〕79号 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 财税〔2019〕45号	沪价督〔2016〕8号 沪财税〔2019〕22号	
	5	土地闲置费	按照出让土地价款或者划拨土地取得价款的20%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	沪府办〔2010〕35号	

上海市普陀区2020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6	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	0.50-170元/平方米.年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财企〔2008〕293号 财税〔2018〕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	沪府〔1995〕38号 沪财税〔2018〕40号	
绿化市容局	7	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	1-3元/平方米.日	缴入地方 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〔2006〕27号	
	8	绿化补建费	(1) 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.8以内(含1.8)的: 一类地区10000元/平方米; 二类地区9000元/平方米; 三类地区8000元/平方米; 四类地区6000元/平方米; 五类地区5000元/平方米; 六类地区3000元/平方米; 七类地区2000元/平方米 (2) 容积率超过1.8的, 按下列公式计算: 绿化补建费=所处地段基价+(实际容积率-1.8)×所处地段基价×50%	缴入地方 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〔2007〕13号	
	9	绿化补偿费	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/棵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〔2006〕27号	
民防办	10	民防工程建设费	6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 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 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 财税〔2020〕58号	沪价房〔1996〕179号	
卫生健康委	11	用血互助金和献血补偿金	见条例	缴入地方 国库	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(1998年)	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(1998年)	

注: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▲”标明, 其中:“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”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, 免收其首次注册费。